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黃柏榮
電 話：04-37061211

受文者：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76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7649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辦理112學年度視障生寒假育樂營-
就「視」愛運動活動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112年12月11日北明校學字第
11230097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目的為提供視障學生從體驗各項運動中進而愛上運
動並能培養運動習慣，促進視障學生與人互助合作，提升
問題解決及溝通能力，從適應體育活動中建立自信心及發
掘具潛能之視障運動員，鼓勵參與國內外競賽，開創不同
人生進路。
- 三、活動相關資訊、活動項目及費用等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各縣市國小(四-六年級)、國中、高中職視障
生，共計30名。若報名人數踴躍，依國中、國小、高中
職順序錄取。
 - (二)活動日期：113年1月22日(星期一)至1月23日(星期二)，

共計兩日。

(三)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郵件報名或線上報名。(報名截止時間：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17:00止。)

(五)活動項目：有氧舞蹈、射箭、攀岩、飛輪、瑜珈、地板冰壺、飛鏢、身障運動認識、柔道。

(六)活動費用：為鼓勵視障學生參與本次活動，活動免費並酌予補助交通費如下：

- 1、桃園以南到臺中，補助交通費500元。
- 2、宜蘭地區，補助交通費500元。
- 3、臺中以南到屏東，補助交通費1,000元。
- 4、東部地區，花蓮、台東補助1,000元。
- 5、離島地區補助2,000元。

四、檢附「臺北市立啟明學校112學年度，就「視」愛運動報名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